

奇葩的肇事者

肇事逃逸后 又回到现场作伪证

主动告诉警察他是目击者,结果被识破

“深夜,刘某驾驶摩托车发生事故。交警赶到时,现场只有伤者和其所驾驶的摩托车,这是一起单方事故吗?这时,“围观”的余某向警方反映,他是目击者,这就是一起单方事故,是刘某车速太快、转弯过急造成的。警方调查发现,原来是余某骑摩托车追尾刘某的摩托车,为逃避处罚才撒谎作伪证。”

通讯员 江公宣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漫画 俞晓翔

2月1日晚上10点20分左右,江宁横溪交警中队接到报警,称宁丹路陶吴段发生一起摩托车交通事故,有人受伤。民警现场勘查,仅有一辆无号牌摩托车倒地,受伤人刘某已被送往附近医院,地面留有摩托车倒地的刮擦痕,附近散落着当事人的热水袋等物。从现场看,这似乎是一起单方事故。

民警对现场勘查结束后随即进行了走访,这时在事故现场观望的余某告诉民警,他是目击者,知道事故发生的情况。余某说,伤者刘某和其同在厂里上晚班,下班后,刘某骑车先走,自己骑车在后。走到一弯道处自己超车过去,随后听到摩托车倒地的声音,回头发现刘某已倒地受伤。随后,余某将车停在路旁回头了解情况,之后有人报警,民警来了,情况就是这样。

为进一步确认事故原因,次日一早,民警兵分两路展开调查,一路到事故现场进行细致勘查,并走访附近群众;另一路查找证人余某和其当晚驾驶的摩托车。再次勘查现场时,民警发现地面上有10余米长的擦痕,

而且还散落着黄色塑料碎片。摩托车倒地后,在没有外力作用下不可能在地面上留下10余米的擦痕,刘某的摩托车上并没有黄色塑料物件,这些黄色塑料碎片又是哪来的呢?

民警意识到,事故可能不像余某描述的那么简单。经过再次走访,有市民反映,余某驾驶的摩托车后面有个黄色塑料筐。此时,另一路调查余某及其摩托车情况的民警也反馈来信息,余某的摩托车上有两处与地面接触的擦痕,车后没有黄色塑料筐。

黄色塑料筐可以拆除,难道是余某在讲假话?民警来到余某工作的厂内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余某下班离开时其驾驶的摩托车后面有个黄色塑料筐。至此,余某的谎言再也无法维持下去。原来,当晚刘某骑摩托车沿宁丹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陶吴加油站路段,被余某骑摩托车追尾,导致刘某摔倒受伤。余某驾车逃逸后,将被撞烂的黄色塑料筐摘除又返回现场,并向交警作伪证企图瞒天过海,逃避责任。

目前,余某已被警方依法刑拘。

奇葩的肇事车

司机被自己的车撞了 保险公司赔不赔?

法院:被撞时司机是第三人,应赔1.2万余元

快报讯(记者 王瑞)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员竟然是被自己驾驶的车辆撞伤的,碰到这样的情况,保险公司该不该理赔?近日,江宁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经一审、二审,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当理赔。

事故发生于2013年5月的一天,当天凌晨,司机李栋驾驶重型牵引半挂车在收费站附近排队缴费。因队伍较长,李栋将车停好后就下了车,并在车前方等候。没过几分钟,孙磊驾驶的货车行驶了过来,不慎追尾撞上了李栋驾驶的重型牵引半挂车,导致半挂车向前冲直接撞上了李栋,造成其脑震荡等多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经交警部门认定,孙磊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栋负次要责任。此后,李栋多次就事故理赔问题找到半挂车以及货车的保险公司讨要说法,可都遭到拒绝。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李栋是被自己驾驶的重型牵引半挂车给撞伤的,因此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为讨要说法,李栋将两家保险公司同时告上法庭,要求货车保险公司和半挂车保险公司赔偿自己近12万元。该案在江宁法院开庭审理后,半挂车保险公司认为,李栋本身是半挂车的驾驶员,应属于被保险人,根据相关规定不应赔偿。江宁法院一审判决货车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



漫画 俞晓翔

限额内赔偿10余万元,由半挂车保险公司赔偿1.2万余元等。对于这一判决,半挂车保险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认为事故发生时,半挂车已经处于停驶状态,李栋在车下而非车内,且并无操作不当之处。而他受伤的原因,是由于孙磊驾车追尾导致的。因此,此次事故中李栋应为第三人而非被保险人。最终,该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说说公证那些事儿

奶奶遗赠的房子 孙子却拿不到

公证员提醒:遗赠需继承开始后2个月内表达意愿

快报讯(记者 李绍富)南京市小周的奶奶生前留下遗嘱,去世后将房子赠给小周。两年前,老人去世。不久前小周拿着奶奶留下的遗嘱去公证处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却被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的公证员告知,他已自动放弃遗赠,房子可能拿不到了。

接待小周的公证员得知他奶奶去世已经两年多,他现在才来办理继承权公证后,就告知这份遗嘱的遗赠无效,因为他需在奶奶去世后两个月内表达接受遗赠意愿。过期没有表达,视为放弃。小周一听急了,称他不知有此规定,奶奶生前也没说把房产留给他,现在奶奶去世了,房子自然应该是他的。

后来,调取他奶奶立遗嘱时签署的告知书,上面明确写着“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做出是否接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视为放弃。”看到告知书后,小周没再多说了。

南京石城公证处的公证员称,根据我国《继承法》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鉴于接受遗赠的时效性特殊规定,虽然公证员在办理此类公证时,会多次提醒立遗嘱人,在适当的时候告知受遗赠人该条规定,但一些老年人时间长了会遗忘,导致遗嘱中



漫画 俞晓翔

的愿意没能实现。

公证员提醒,在办理遗嘱公证书时,最好附上继承法关于接受遗赠时效的规定,提醒遗嘱人在生前及时告知受遗赠人,或在遗嘱人去世后,取得公证书的遗赠人能够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做出接受遗赠的表示,尽早取得遗产。



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

总部: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七楼),咨询电话:83232607
迈皋桥分部:和燕路258号(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咨询电话:83170193



"好伙伴之绿色环保"初冬温暖行圆满收官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环保达人"新鲜出炉

为期一个月的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好伙伴之绿色环保”初冬温暖行主题公益活动,日前圆满收官。活动开展以来,市民们迸发出来的环保热情,让南京的这个冬天洋溢着浓浓的暖意。

“平时我还是相当注重环保的,出门从来都用自己带的筷子,而不用一次性筷子。”一位热衷参加该活动的环保爱好者阿坤向记者表示,以前没听说过用电子银行还能减少碳排放,通过参与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这次活动,他又多了一个保护环境的途径。虽然是活动中期才参与进来,阿坤还是积累了200多分的“减排量”。现在,阿坤已经习惯用手机银行办理业务,很少到银行网点排队了。

笔者了解到,随着“好伙伴之绿色环保”初冬温暖行活动的深入推进,类似阿坤这样因为热爱环保而“恋上”手机银行的市民不在少数,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的移动金融便捷等优势,得到了他们的广泛认可。据统计,本次活动期间,共有484名客户通过该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926笔业务;其中,来自玄武区微信ID昵称杜公子的参与者,累计获得260分“减排量”,藉此喜摘“环保达人”称号。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宋青松副行长表示,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使得手机银行得到了广泛应用,手机银行的便捷、舒适,会赋予人们想象不到的生活空间。倡导绿色理念,体

会简单生活,是南京分行以除了金融服务以外的方式和途径表达对低碳生活的追求,也希望能够将该理念传导给城市居民。

不仅如此,南京银行南京分行全体员工还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践行环保理念。据宋副行长透露,分行成立一年以来,全体员工从点滴做起,倾力打造低碳、绿色的工作环境。比如使用节能灯,循环使用纸张,减少空调使用频率,提倡无纸化办公,推广视频会议,减少异地往来的交通耗能等;同时,大力推进电子银行业务,移植并运用信息科技的新技术,摆脱对物理网点的依赖,大大节约了人力、物力,有效降低业务能耗,提高了业务效率。

本次环保主题公益活动,也深受有关部门赞誉。江苏省环保厅一位负责人表示,这次活动将用户的低碳环保意识和银行金融服务相结合,体现了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的业务创新力和社会责任感。弘扬绿色文明,传播环保风尚,不仅是对公众进行环保意识和文明素质教育的有效方式,也是动员全社会参与环保工作的重要渠道。南京分行宋副行长表示,“未来分行将尽力做好南京市身边的好伙伴”,继续开展环保主题公益活动,藉此倡导更多客户加入到低碳金融行列,提升环保理念,也让社会积累更多低碳环保的正能量。”

(艾凌羽)